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鄧懷佩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305
電子信箱：huaipei20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13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24P010742_1130131034_113D20499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另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